景宁畲族自治县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办发〔2020〕6号）,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推进我县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补助对象

注册地为景宁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企业。

　　第二条 补助条件

　　（一）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且须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如实填报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三）经科技、税务部门审核认定后，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填报的研发经费投入达到30万元以上。

　　第三条 补助依据

补助基数为企业申报到税务部门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

计算增量部分时，前一年度基数为企业前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填报的研发费用，不足30万元的以30万元计算。上一年度新增纳统企业不享受增量部分补助。

　　第四条 补助标准

　　（一）企业年度补助基数为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填报的研发费用。年度新增纳统企业补助基数为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填报的研发费用。

　　1、补助基数小于等于100万元的，基础补助额按企业年度补助基数的3%给予补助。

基础补助额=上一年度企业年度补助基数×3%。

2、补助基数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500万元的，基础补助额按企业年度补助基数的5%给予补助。

基础补助额=上一年度企业年度补助基数×5%。

3、补助基数大于500万元的，基础补助额按企业年度补助基数的8%给予补助。

基础补助额=上一年度企业年度补助基数×8%。

　　（二）增量补助额

　　增量补助额按企业年度补助基数较上年度补助基数增量部分的10%给予补助。

　　增量补助额=（企业年度补助基数－企业上一年度补助基数）×10%。

企业上年度补助基数为零时，不进行增量补助（新成立的企业除外）。

（三）以上金额均精确到“元”，增量补助金额为负数时以零元计算。经统计部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经税务部门确认的研发费用应相匹配，否则取消补助资格。

　　第五条 补助程序

　　（一）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每年补助一次，在下一年度兑现。县经济商务科技局每年发布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通知要求按实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景宁县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表》。

　　2、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年度、上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表。

　　3、经统计部门确认的企业年度、上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县经济商务科技局负责编制补助方案。县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确认年度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县统计局负责确认统计年报表中的研发费用数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对失信企业名单。

　　（三）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向社会公示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经费。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经济商务科技局联合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补助经费。

　　第六条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依法如实填报研发经费支出数额，对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将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追回财政资金。对涉及违法的企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实行“总部经济”、“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适用本办法。遇同类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施行。奖励范围为2020年1月1日后的奖励。